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189—2018

猪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

Veterinary health rules for swine farm

2018-03-15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俊辉、刘静、范钦磊、王栋、李卫华、张衍海、郑增忍、蒋正军。



猪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猪饲养场基本条件、疫病预防、饲养管理、检疫申报、疫情报告与处置、无害化处理、档案记录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规模猪饲养场的兽医卫生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0 号令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6 年第 67 号令 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第 6 号令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〔2017〕25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3 基本条件

- 3.1 选址、布局和设施设备应达到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,依法取得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。
- 3.2 猪饲养场兴办后,按要求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,取得养殖代码。
- 3.3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符合环保要求。
- 3.4 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专业技术人员。

4 疫病预防

4.1 生物安全管理

- 4.1.1 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,对猪饲养场实施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。
- 4.1.2 制定严密的生物安全计划,实施以预防为主的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措施。
- 4.1.3 管理和主要生产人员应进行生物安全相关知识学习和培训。

4.2 免疫和监测

- 4.2.1 科学制订本场的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和程序,并落实执行。
- 4.2.2 对国家要求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,实施强制免疫工作,免疫密度符合要求。
- 4.2.3 根据当地流行病学情况,完成其他疫病的免疫预防工作。
- 4.2.4 按照《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猪加施标识。
- 4.2.5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,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制订口蹄疫、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等动物疫病监测方案,定期进行监测;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,免疫合格率要达到要求。

4.3 消毒

- 4.3.1 建有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污水、污物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。
- 4.3.2 建立完善的消毒制度并有效实施,包括环境消毒、人员消毒、猪舍消毒、用具消毒、带畜消毒等。
- 4.3.3 运输饲料、垫料、生猪、粪便等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,应当及时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- 4.3.4 生猪出栏后,应对饲养舍进行清洗、消毒,同一饲养舍两次使用间隔时间应不少于 15 d。

4.3.5 定期更换消毒剂,并根据消毒剂的种类,轮换使用。

4.4 隔离

4.4.1 发现染疫和疑似染疫的生猪,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,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,防止动物疫情扩散。

4.4.2 新购入的生猪和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引进的种猪到达饲养场后,应按照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隔离检疫,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。

4.5 驱虫

制定生猪常见寄生虫的驱虫制度,并有效实施。

4.6 种猪场监测净化

种猪场,还应制订并执行猪瘟、猪伪狂犬病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动物疫病的监测净化方案,并按照方案进行监测净化。

5 饲养管理

5.1 为所饲养的生猪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、生长环境。

5.2 猪饲养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动物。

5.3 实行单元式或“全进全出”的饲养方式。

5.4 猪饲养场要有严格的人员进出管理制度,生产区应谢绝参观,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。

5.5 饲养人员、工作人员不得随意交叉出入饲养舍、隔离舍。

5.6 使用的饲料、垫料等物品,来源清楚,清洁卫生。

5.7 根据猪饲养场的实际需求,进行灭鼠、灭蚊蝇及灭吸血昆虫的工作。

5.8 兽药、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等有国家正式批准的生产文号,来源清楚。

5.9 兽药、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,不得滥用、超标违规使用。

6 检疫申报

6.1 生猪出售或调运前,饲养场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。

6.2 取得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后,方可调运和经营。

6.3 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引进种猪、精液时,应按规定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请,办理相关审批手续,并取得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7 疫情报告与处置

7.1 发现饲养场内生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重大动物疫病的,应按照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进行疫情报告和处置。

7.2 根据不同的动物疫病,对场内存栏生猪、环境、器具等,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措施。

7.3 发生疫病时,对全场进行彻底清洗消毒。病死猪、扑杀猪或淘汰猪以及其他相关废弃物等,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8 无害化处理

8.1 建有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污水、污物、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。

8.2 染疫生猪及其排泄物,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尸体,运载工具中的排泄物以及垫料、包装物、容器等污染物,应当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处理。

8.3 应当保证粪便、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,保证污染物达

标排放,防止污染环境。

8.4 违法排放粪便、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,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,应当排除危害,依法赔偿损失。

8.5 未使用完的疫苗,使用过的疫苗瓶、注射器和针头、检测试剂等,应进行消毒或焚烧处理。

9 档案记录

9.1 生产记录,包括饲养生猪的品种、数量、繁殖记录、来源和进出场日期等。

9.2 饲料、兽药及其他投入品使用记录,包括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、名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等。

9.3 检疫、免疫、监测、消毒记录等。

9.4 生猪发病、诊疗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记录。

9.5 种猪个体养殖档案,注明性别、出生日期、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、来源等信息。

9.6 种猪调运时应当在个体养殖档案上注明调入和调出地,个体养殖档案应当随同调运。

9.7 商品代生猪档案应保存2年,种猪档案应长期保存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农业行业标准
猪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

NY/T 3189—2018

* * 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)
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千字

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: 16109·4459

定价: 12.00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 65005894



NY/T 3189—2018